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贊助斗六市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市務會議核定

一、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應用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捐款獎勵本市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種類：

- (一)研究所碩士生暫定八名，每名五千元整。
- (二)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四至五年級)暫定三十名，每名獎學金四千元整。
- (三)高中職學生(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暫定二十名，每名獎學金二千元整。
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公費生(含軍、警校生)、進修學士班、夜間部、假日班、進修部、產學/建教合作班、在職專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設籍斗六市半年以上。
- (二)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本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該學年度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且各科成績不低於六十分。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則以分數高者，擇優錄取。
- (三)一般生：就讀研究所、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日間部，該學年度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研究所八十五分、大專院校八十五分、高中職八十五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體育及格(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不計。以學期平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若遇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國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若國文分數相同或無國文科目可供比較者，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若成績單非百分制，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如未檢附，由本所逕予核計，不得異議。
- (四)本獎學金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若仍有餘額始由一般生遞補錄取。
- (五)本所皆依據本要點進行公正審查，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得異議。

四、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由本人簽章，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
- (二)該學年度學期成績單(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應檢附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五、獎學金頒發：經核定為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地點，請得獎學生踴躍出席參加頒獎典禮。

六、申請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未得獎者，亦不另外通知。

七、經費來源：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所獎助款。